

## 长春市交通运输局“双随机、一公开”检查事项清单

序号	检查事项名称	监管对象	监管内容
1	对从事货物道路运输企业经营行为的行政检查	货物道路运输企业	检查货物道路运输企业经营行为是否存在违反《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恐怖主义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消防安全责任制实施办法的通知》的行为。
2	对从事危险货物道路运输的人员从业行为的行政检查	从事危险货物道路运输的人员	检查从事危险货物道路运输的人员从业行为是否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的行为。
3	对从事危险货物道路运输企业经营行为的行政检查	危险货物道路运输企业	检查危险货物道路运输企业经营行为是否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的行为。
4	对道路运输车辆达标核查的行政检查	机动车检验检测机构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对是否取得市场监管部门颁发的资质认定证书机动车检验检测机构的检查。</li> <li>2、对是否是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授权委托的机动车检验检测机构的检查。</li> <li>3、对是否依据《道路运输达标车辆核查工作规范》核查流程开展车辆核查工作的检查。</li> <li>4、对是否对道路运输达标车辆进行实车核查的检查。</li> <li>5、对是否据实填写《道路运输达标车辆核查记录表》的检查。</li> </ol>
5	对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经营备案情况的行政检查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经营企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对填写《教学日志》、《培训记录》弄虚作假、不按规定教学、收受学员财物、教学过程有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行为的处罚。</li> <li>2、对未取得机动车驾驶员培训许可证件（备案），非法从事机动车驾驶员培训业务的处罚。</li> <li>3、对未按照全国统一的教学大纲进行培训；未按要求使用、颁发《结业证书》的处罚。</li> </ol>

序号	检查事项名称	监管对象	监管内容
6	对机动车维修经营备案情况的行政检查	机动车维修经营企业	机动车维修企业经营资质
7	对水路运输企业的行政检查	水路运输企业及其他水路运输经营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对是否以欺骗或者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规定的行政许可行为的检查。</li> <li>2、对是否使用未取得船舶营运证件的船舶从事水路运输行为的检查。</li> <li>3、对省内客船、危险品船营运资格的监管。</li> <li>4、对普通货船运输和省内水路运输经营者经营资质的检查。</li> <li>5、对持有船员职务适任证书的检查；</li> <li>6、对持有船员服务簿的检查。</li> <li>7、对未按照规定要求配备海务、机务管理人员行为的行政检查。</li> <li>8、对船舶进出港报告的监管。</li> <li>9、对未以公布的票价或者变相变更公布的票价销售客票行为的行政检查。</li> <li>10、对出租、出借、倒卖《国内水路运输条例》规定的行政许可证件或者以其他方式非法转让《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规定的行政许可行为的行政检查。</li> <li>11、对伪造、变造、涂改《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规定的行政许可证件行为的行政检查。</li> <li>12、对未履行备案义务或者报告义务行为的行政检查。</li> <li>13、对水路旅客运输业务经营者未为其经营的客运船舶投保承运人责任保险或者取得相应的财务担保行为的行政检查。</li> <li>14、对从事水路运输经营的船舶未随船携带船舶营运证件行为的行政检查。</li> <li>15、对以不正当方式或者不规范行为争抢客源、货源及提供水路运输或水路运输辅助服务扰乱市场秩序行为的行政检查。</li> <li>16、对水路运输日常安全巡查。</li> </ol>

序号	检查事项名称	监管对象	监管内容
8	对渔船检验实施情况的行政检查	渔船检验机构	1、渔船检验机构是否具备资质。 2、渔船检验是否符合检验规范。 3、渔船检验档案
9	对城市公共交通运营情况的行政检查	城市公交线路	<p>(一) “双随机”抽查城市公交企业线路运营情况</p> 1. 重点对现有公交企业线路许可、年度行车作业计划执行，企业配车发车情况，线路首末班车准点率，线路平均车龄等情况进行检查。GPS在线率，公交智能化建设及城市公交线网规划后线路的开设和调整执行情况等进行检查。 2. 重点对城市公交线路车辆的疫情防控措施、落实实名扫码，佩戴口罩乘车，及配合卫健部门做好调流乘客信息排查工作、防疫宣传播报、消毒防护、护栏安装、安全设施、监控设备等情况进行检查。 <p>(二) “双随机”抽查城市公交企业线路服务情况</p> 1. 重点对公交企业线路扫黑除恶、服务质量工作落实、月度投诉情况。 2. 重点对公交驾驶员口罩佩戴、持证上岗、安全规范服务、违法违规行为、见义勇为、拾金不昧、空调车车厢温度，车辆标志标识，车容车貌等情况进行检查。 <p>(三) “双随机”抽查城市公交企业线路安全生产工作落实情况</p> 1. 对随机抽取的公交运营企业线路安全生产等工作的贯彻落实、各类应急突发事件应急处理演练及预案，各类安全教育培训和安全生产例会，安全生产经费的投入情况进行检查。 2. 对行车责任事故、安全生产违法违规情况、建立健全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工作进行检查。 3. 对安全设施以及车辆维护、检测的情况进行检查。

序号	检查事项名称	监管对象	监管内容
10	对道路旅客运输经营者经营行为的行政检查	客运企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照合法有效。</li> <li>2、道路客运班线许可合法有效。</li> <li>3、车辆动态监控管理情况。</li> <li>4、安全生产管理机构设置及安全管理人员配备情况。</li> <li>5、安全生产责任制的制定情况。</li> <li>6、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及使用情况。</li> <li>7、落实承运人责任险情况。</li> <li>8、发车前客运经营者进行旅客安全告知情况。</li> <li>9、安全管理制度建立情况。</li> <li>10、安全隐患排查治理落实情况。</li> <li>11、定期排查并及时消除车辆安全隐患情况。</li> <li>12、应急管理工作情况。</li> <li>13、道路运输经营者按规定维护和检测运输车辆情况。</li> </ol>
11	对道路旅客运输站场经营者经营行为的行政检查	客运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照合法有效。</li> <li>2. “三不进站”和“六不出站”执行情况。</li> <li>3. 安全隐患排查治理落实情况。</li> <li>4. 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及使用情况。</li> <li>5. 应急管理工作情况。</li> <li>6. 消防设施、器材配备情况。</li> <li>7. 危险品查堵情况。</li> <li>8. 营运客车安全例行检查情况。</li> <li>9. 出站检查情况。</li> <li>10. 实名制售票验票制度落实情况。</li> <li>11. 安全生产管理机构设置及安全管理人员配备情况</li> </ol>
12	对轨道交通运营的行政检查	轨道交通运营企业	我市轨道交通运营服务及安全管理情况。

序号	检查事项名称	监管对象	监管内容
13	对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者、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车辆、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经营服务行为的行政检查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者	1. 调取查阅管辖范围内网约车平台公司的登记、运营和交易等相关数据信息和交易等相关数据信息，督促平台落实主体责任，实施行业管理。 2. 驾驶员是否具备网络预约出租汽车服务资格。3. 车辆是否满足网络车服务要求。
14	对巡游出租汽车经营者、巡游出租汽车车辆、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经营服务行为的行政检查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者、巡游出租汽车车辆、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	1、企业制度、经营场所、经营行为。 2、对车容车貌、车辆安全设施和服务设施、经营者维护、检测的情况定期检查。 3、驾驶员的客运资格是否符合行业要求
15	对项目监理单位及人员履行质量及安全生产监管责任的行政检查（交通运输）	建设项目监理单位	1. 机构建设情况 2. 监理工作情况 3. 对施工组织设计中的安全技术措施或者专项施工方案进行审查情况 4. 资质监管 5. 质量、安全责任落实及保证体系运行情况
16	对项目检测机构工地试验室及人员履行试验检测行为的行政检查（交通运输）	建设项目检测机构工地试验室	1. 标准规范执行情况； 2. 工作规范性； 3. 内部运行管理情况
17	对项目建设单位及人员履行质量及安全生产建设行为的行政检查（交通运输）	建设项目建设单位	1. 建立质量、安全管理体系情况 2. 建立质量、安全保障条件情况 3. 建立质量、安全管理效能情况 4. 主要负责人或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行为 5. 将保证安全施工的措施或者拆除工程的有关资料报送有关部门备案情况 6. 对其他从业单位提出不符合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规定的检查

序号	检查事项名称	监管对象	监管内容
18	对项目施工单位及人员落实质量及安全生产主体责任的行政检查（交通运输）	建设项目施工单位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建立管理体系情况</li> <li>2. 施工组织情况</li> <li>3. 质量管理情况</li> <li>4. 安全生产管理情况</li> <li>5. 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情况</li> <li>6. 主要安全管理人员按照规定经考核合格情况</li> <li>7. 按照规定对相关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按规定如实告知有关的安全生产事项行为情况</li> <li>8. 不得使用应当淘汰的危及生产安全的工艺、设备、材料情况</li> <li>9. 进行吊装等危险作业安排专门管理人员进行现场安全管理情况</li> <li>10. 在较大危险因素区域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或在施工现场按规定设置消防通道情况</li> <li>11. 对施工单位质量、安全现场管理及工程实体质量的抽查</li> </ol>